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填寫範例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A、B、G、K類計畫為建教合作成本
E、F、I、J類計畫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

	科目	金額
A114001234	款：建教合作成本 項：服務費用 目：旅運費 節：國內旅費	11180

第　　頁共　　頁

姓名	林 OO	職稱	OO 主任	職等	簡任 11 職等	
出差事由	至高雄參加海洋年會					
中華民國	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止 共計 3 日 附單據 4 張					
月	2	2	2			
日	10	11	12			
起訖地點	台北-高雄		高雄-台北			
工作記要	出發及參加海洋年會	參加海洋年會	參加海洋年會及回程			
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	1490		1490			
交通費 汽車及捷運						
交通費 火　車						
交通費 船　舶						
交通費 公共自行車						
交通費 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汽車						
交通費 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機車						
住宿費	3500	3500				
住宿費加計交通費(旅行業代收轉付)						
雜費	400	400	400			
單據號數	1、2	3	4			
總　計	5390	3900	1890			11180
備　註	備註：（如實際行程與出差預定不符之原因）					

請依實際狀況填寫

飛機及高鐵船舶：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。

汽車及捷運火車公共自行車：均覈實報支，無須檢附單據。※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

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汽、機車：汽車每公里3元、機車每公里2元，檢附可證明必要路程公里數之相關文件(例:GOOGLEMAP截圖…等)。

檢附單據，覈實報支。住宿費上限平日3,500元/日，假日4,500元/日。

雜費之報支上限，400元/日。

出差人(簽章)：出差人

單位主管：申請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

主辦人事單位

主辦會計單位

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

領據日期為費用發生的期間

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（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）
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

活動資訊請確實填寫完整。

日期 Date	114 年 2 月 20~22 日	編號 No.	

※活動日期：114.2.21~22　※活動會議名稱：XXXXXXXX 會議
※活動地點及地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一、搭乘車種、起迄點及計算式：

*高鐵：台中站-台北站 去：700 元+ 回：700 元= 1400 元
*火車：_____站-_____站 去：_____元+ 回：_____元= _____元
*捷運：台北車站站-古亭站 去：20 元+ 回：20 元= 40 元
*客運：_____站-_____站 去：_____元+ 回：_____元= _____元
*公車：_____站-_____站 去：_____元+ 回：_____元= _____元
*公共自行車：_____ - _____ 去：____元+ 回：____元= _____元
*自駕或自行租賃汽、機車（附可證明必要路程公里數之相關文件）：
☐汽車_____ - _____，必要路程：____公里 X 3 元 = _____元
☐機車_____ - _____，必要路程：____公里 X 2 元 = _____
*計程車（附單據及決行後之搭乘計程車申請單或簽案）：
_____ - _____ 去：_____元+ 回：_____元= _____
*機票（附票根或足以證明票價之相關文件）：
_____ - _____ 去：_____元+ 回：_____元= _____
*船舶（附票根）：
_____ - _____ 去：_____元+ 回：_____元= _____

如有搭乘請填寫，並檢附相應附件，如未註明即不需檢附附件。

二、住宿費（附單據）、（假日包含放假日前一天，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）：
■平日（上限 3,500 元/日）住宿日期：114.2.20(四) 住宿金額：3500 元
■假日（上限 4,500 元/日）住宿日期：114.2.21(五) 住宿金額：4500 元

如有住宿請填寫，並檢附住宿費單據。

上列費用合計 9440 元
※其他說明：因會議為早上八點開始，故提前一天前往並報支住宿費。

如有提前延後出發或其他欲補充事項請填寫此欄。

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 ——拾——萬 玖 仟 肆 佰 肆 拾 零 元整				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XX 大學	身分證字號 ID No.	XXXXXXX	領款人 Signature	王小明

匯款資料	戶名 Account Name：
	☐郵局 Post Office
	(Bank Name)：
	(Branch Name)：
	(A/C No.)：

領款人本人親簽或蓋章，不得為掃描或影本。

如有代墊情形，請代墊人本人親簽或蓋章，不得為掃描或影本，並填寫代墊金額。
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　（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）代為墊付　元。

*經費報支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本表填列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1140218 版